

臺東縣 115 年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補助計畫(公告)

壹、緣起

家庭暴力發生的防治措施可以區分為三個等級，包括改變大眾意識的初級防治，以預測、確認和改善為主的二級防治，以處理、治療和控制特定家庭的三級防治（周詩寧譯，2013；許芳瑜，2017）。初級防治的目標在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率，經常採取大眾宣導的方式以喚起人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識，同時透過法制及教育來改善家庭互動關係，實際的作法例如反對大眾媒體將暴力娛樂化、改善誘發暴力的貧窮和歧視問題、教導正向的教養方式或婚姻態度等。二級防治則是針對家庭暴力發生因素而發展預測危險因子的方法，訓練相關工作人員使用相關篩檢工具，並結合體系提供工作人員及特定家庭後續處理對策。三級防治的對象是已經確定發生家庭暴力的家庭，介入時可能針對加害者低自尊、人際孤立、缺乏自我控制力、經歷童年受虐經驗、對於受害者有錯誤看法等情況，或針對受害者常有的依賴、情緒問題、社會孤立等特徵，提供矯治和支持以減少加害者施暴的頻率，修復暴力事件對於受害者所造成的身心傷害程度，並避免致死案件。整體來說，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措施偏重三級，以各級政府為主要服務提供者，部分項目以公務預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次級和初級防治的作為較為零星，需要社區層級加入行動（游美貴，2014）。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廣「暴力零容忍」與「反暴力.愛與和平」之社區意識，本計畫以將家庭暴力預防觀念帶入社區，提升社區民眾反家暴意識，整合社區網絡資源，藉由專業團體引領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民眾溝通與互動，建構初級社區防範暴力資源網絡為目的。

貳、目的

- 一、提升民眾反性別暴力意識:透過預防宣導教育,促進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問題認識,及早建立預防觀念,提高對於暴力議題之敏感度,即時進行有效通報或服務連結,發揮在地扎根力量。
- 二、推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工作,將暴力零容忍自然地融入日常生活,強化社區暴力防治量能。
- 三、建立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機制,透過多元管道發掘並鼓勵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本計畫,逐步提高涵蓋率。

參、計畫內涵

- 一、申請補助對象與資格：

(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申請單位應在「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及「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中，**擇定 1 項計畫辦理**，領航計畫與宣導計畫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2. 擇定至少 3 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數位性別暴力等 7 類主題中，擇定至少 3 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3. 社區內宣導活動至少辦理 10 場：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特性及不同年齡層與性別之需求，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規劃辦理有助於提升在地民眾「辨識暴力、認識求助管道、運用在地防治資源網絡」等之宣導活動。除結合各式節慶，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 月 30 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 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 月 25 日）等，辦理至少各 1 場次宣導活動。
4. 跨步社區領航行動：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 5 個社區參與暴力防治工作，例如邀集所連結社區之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視需要進行協助與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之參與意願與量能。
5. 結合社區防暴宣講師推動宣導工作：須邀請至少 1 位衛生福利部或經本府培訓通過之社區防暴宣講師協助推動計畫，並於社區內進行至少 4 場次宣講工作。
6. 強化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應邀請或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針對單位內幹部與志工或社區民眾，辦理至少 2 場次志工培力課程，建立正確之暴力防治觀念，提升防暴敏感度及通報意願。另應推派至少 1 人參加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辦理之社區防暴宣講師相關培訓。
7. 問卷填寫與分析：須至少實施 30 份的「社區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現況

與成效評估問卷」，且有統計結果，表格由本府提供。

8. 影音(片)製作:協助本府製作相關影片，拍攝內容為結合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及社區防暴宣講師等相關社區初級預防方案作為影片素材。影片製作完成得由本府運用於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計畫及相關活動。
9.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與社區防暴相關培力訓練:
 - (1)推派社區人員參與本府計畫說明會、工作坊、團體督導與社區防暴相關培力訓練，說明會與工作坊對象：以協會理事長、總幹事等具有決策權之主管及實際推動組織工作之幹部(計畫窗口)為優先，每一單位均應推派人員參加，參加者以2名為限。
 - (2)應配合參與本府辦理相關輔導、實地訪視及每年至少二次之聯繫(或輔導)會議、成果分享會。
 - (3)培力訓練:受補助單位應至少派1名人員參加社區防暴相關訓練(含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課程)。
 - (4)推派人員之交通費得以計畫經費支應。
10. 盤點防暴網絡資源並結合運用:
 - (1)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服務資源，如113保護專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分局(派出所)、學校、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組織與轄區之文健站、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以及結合社區防暴宣講師(辦理)進行計畫內相關事項。
 - (2)結合社區防暴宣講師推動宣導工作:須邀請至少1位衛生福利部或經本府培訓通過之社區防暴宣講師協助推動計畫，並確實與其合作。
11. 應報名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初級預防(社區防暴)相關競賽。
12. 社區初級預防網站登載:辦理社區宣導、教育訓練與多元活動、多元宣導方式(例:如臉書、網站)、製作影片等成果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系統登載。

(二)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2. 執行地區須至少涵蓋2個村(里)數。
3. 擇定至少2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

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數位性別暴力等 7 類主題中，擇定至少 2 項主題，進行至少 8 場次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4. 社區內宣導活動至少辦理 8 場：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特性及不同年齡層與性別之需求，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規劃辦理有助於提升在地民眾「辨識暴力、認識求助管道、運用在地防治資源網絡」等之宣導活動。除結合各式節慶，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 月 30 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 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 月 25 日）等，辦理至少各 1 場次宣導活動。
5. 結合社區防暴宣講師推動宣導工作：須邀請至少 1 位衛生福利部或經本府培訓通過之社區防暴宣講師協助推動計畫，並於社區內進行至少 2 場次宣講工作。
6. 強化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依宣導主題類別對社區內志工進行培訓，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針對單位內部幹部與成員、志工夥伴或當地社區民眾，至少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建立正確之暴力防治觀念。另應至少推派 1 人參加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之相關培訓。
7.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與社區防暴相關培力訓練：
 - (1) 推派社區人員參與本府計畫說明會、工作坊、團體督導與社區防暴相關培力訓練，說明會與工作坊對象：以協會理事長、總幹事等具有決策權之主管及實際推動組織工作之幹部（計畫窗口）為優先，每一單位均應推派人員參加，參加者以 2 名為限。
 - (2) 應配合參與本府辦理相關輔導、實地訪視及每年至少二次之聯繫（或輔導）會議、成果分享會。
 - (3) 培力訓練：受補助單位應至少派 1 名人員參加社區防暴相關訓練（含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課程）。
 - (4) 推派人員之交通費得以計畫經費支應。
8. 盤點防暴網絡資源並結合運用：
 - (1) 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服務資源，如 113 保護專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分局（派出所）、學校、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組織與轄區之文健站、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以及結合社區防暴宣講師（辦理）進行計畫內相關

事項。

(2) 結合社區防暴宣講師推動宣導工作：須邀請至少 1 位衛生福利部或經本府培訓通過之社區防暴宣講師協助推動計畫，並確實與其合作。

9. 應報名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初級預防(社區防暴)相關競賽。

10. 社區初級預防網站登載：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實施相關系統與網路資料登載。

11. 問卷填寫與分析：須至少實施 30 份的「社區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現況與成效評估問卷」，且有統計結果，表格由本府提供。

12. 協助本府製作相關影片：拍攝內容為結合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及社區防暴宣講師等相關社區初級預防方案作為影片素材。影片製作完成得由本府運用於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計畫及相關活動。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講座鐘點費：辦理走動式宣導、設站講解、暑期夏令營、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等講座或專題演講費用。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二) 團體領導費：辦理繪本工作坊、運用防暴桌遊(防暴大富翁、吹笛人)、一人一故事、防暴小劇場等團體方式增加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每人每小時最高 2,000 元。

(三) 協同領導費：辦理繪本工作坊、運用防暴桌遊(防暴大富翁、吹笛人)、一人一故事、防暴小劇場等團體方式增加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每人每小時最高 1,000 元。

(四) 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性別電影賞析、議事平台等座談會、會議支用。每人每場次最高 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五) 場地及佈置費：含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六) 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本計畫衍生之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等任何露出，應有「紫絲帶」圖樣，註明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並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

(七) 差旅費(住宿費、交通費)：

1. 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人員參加與本計畫有關之訓練及活動等之差旅費，其中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每人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2. 單位人員參加本府函轉之活動，如衛生福利部辦理防暴宣講師訓練及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競賽活動、共識營、會議等活動之差旅費。

(八) 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

(九) 臨時酬勞費：115 年起每小時 196 元(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十) 撰稿費(中文)：每千字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

(十一) 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每千字新臺幣 810 元至 1,220 元；中文意外文，以外文計，每千字新臺幣 1,020 元至 1,630 元。

(十二) 口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 2,000 元)之 1.5 倍至 2 倍計算；同步口譯費則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 2,400 元)之 1.5 倍至 2 倍計算。

(十三) 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 160 元，上限補助 20 件。(背心應露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與紫絲帶圖案)

(十四)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肆、實施期程與審核機制：

- 一、提送計畫期程與審查會議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函送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於同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辦理審查會議。
- 二、本府審查會議，由 3 名委員進行審議，其中至少 1 名為外聘委員。
- 三、計畫執行期程：核定函通知後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伍、本府計畫審核評估指標：由評審小組依據評審項目及指標內容進行審核，並擇優核予補助：

項次	評審項目	指標內容	分數
1	方案內容與宣導主題契合度	1-1 宣導主題有回應社區性別暴力概況(5%) 1-2 方案內容與宣導主題契合度(5%)	10
2	計畫內容完整度	2-1 完整敘明 <u>宣導活動及志工培力課程</u> 場次、主題、對象與執行方式等(10%) 2-2 宣導主題、執行方式或內容有 <u>結合在地特色</u> (5%) 2-3 宣導主題、執行方式或內容有 <u>創新性</u> (5%) 2-4 <u>經費編列</u> 合理性(10%) 2-5 建立年度 <u>工作計畫進度</u> (如甘特圖)，並說明本計畫 <u>預期效益及成效評估方式</u> (10%)	40
3	執行量能	3-1 團隊組成具有足以執行本計畫的 <u>幹部、志工團隊及資源連結</u> (10%) 3-2 連結衛生福利部或本府 <u>社區防暴宣講師</u> 進行宣導(10%) 3-3 社區幹部、志工或居民具有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10%)	30
4	過去執行績效	4-1 計畫經費 <u>執行率</u> (10%) 4-2 有派員參加本府辦理社區及預防相關課程、培訓及會議(5%) 4-3 配合本府行政作業(含依限辦理核銷、繳交會議資料、紫絲帶認證系統登載等)(5%) ※如為首次申請本計畫之單位，則以該單位辦理其他科(室)/局處計畫辦理情形或其他具體成果效益評定	20
5	加分項目	5-1 申請單位(含轄內社區防暴宣講師)曾有參加衛生福利部或本府主辦之 <u>防暴競賽</u> (5%) 5-2 申請單位曾參與衛生福利部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5%)	10

陸、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一、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以紙本函送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計畫申請表(請蓋協會大印與負責人私章)。(格式如附件1)
- (二)申請計畫書(含電子檔)，請將電子檔以電子信箱寄至本府業務承辦人：n20150@taitung.gov.tw。(格式如附件2)
- (三)同意暨具結書正本。(如附件3)
- (四)申請單位聲明書(如附件4)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1份。(如附件5)
- (五)檢核表(請協會承辦人與主管核章)。(如附件6)
- (六)組織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1份。另請將電子檔以電子信箱提供給承辦人：n20150@taitung.gov.tw。

柒、計畫審查：

- 一、初審：由本府針對應備文件進行初審，應備文件不齊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計畫審查會議：本府於115年2月11日(星期三)召開審查會議，由專家學者與本府內聘委員共3名委員進行審核，經審核合於規定者，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補助單位，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捌、業務承辦人聯絡資訊：如有疑問，請電洽業務承辦人吳東霖專案人員，電話：(089) 348418 分機 346。

玖、辦理計畫內所有課程、活動等事項，均應露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與紫絲帶圖案。

